**平远县建筑垃圾减量场及环保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

**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的要求，现就平远县建筑垃圾减量场及环保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工作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社会稳定风险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远县建筑垃圾减量场及环保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

2、项目规模及内容：占地约 20053.8 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工艺系统（包括建筑垃圾预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环保过滤压板系统等）；厂区土建及配套设施（包括建筑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变配电及管网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

3、项目工艺技术：

建筑用砂：建筑垃圾-破碎-分筛-建筑用砂。

过滤压泥：清淤泥石-泥水分离-压滤-过滤压泥。

4、服务范围：梅州市平远县。

5、项目单位: 平远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6、建设单位：梅州绿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

二、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及主要事项

公示对象为拟建项目建设区域内及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村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有关个人和组织。

征求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意见及建议，对本次社会稳定风险公众调查工作的建议。

三、公示期

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14日（共7个工作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在网站上发布公告，并在项目周边村委公告栏张贴公告。公众或社会团体如需咨询详细信息可向我司索取。

公示期内，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方式向业主单位或建设单位表达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业主单位:平远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梅州绿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曾先生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753-8213882 联系方式：13902787970